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6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、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鐵路人員考試

等別：高員三級考試

類科別：材料管理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一、某甲愛狗成癡，將其飼養之 A 狗（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）視如己出，一日 A 狗在外遊蕩，被酒駕的乙開車撞死。甲悲痛異常，遂起訴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5 萬元及精神慰撫金 200 萬元，是否有理？（25 分）

二、某甲有 A 建物一棟，價值 1 千萬元，甲在 A 建物上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 800 萬元予乙銀行後，向乙銀行貸款 500 萬元，再與丙公司訂立建物外牆修繕契約，並就其修繕工作報酬辦理抵押權登記。完工後，A 建物因此增值 200 萬元。問：如果貸款清償期屆至，甲無力清償，且尚積欠丙工程款項 300 萬元，乙銀行遂實行抵押權，將 A 建物拍賣後得款 600 萬元，丙得對拍得之價金如何主張其權利？（25 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代號：5702

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1 公司屬於下列何種法人？

- (A)財團法人 (B)中間社團法人 (C)營利社團法人 (D)公益社團法人

2 下列何者不屬於定著物？

- (A)房屋 (B)建築物 (C)臨時搭建之工寮 (D)違章建築物

3 甲心智缺陷受監護宣告，某日頭腦回復清醒，乙現實贈與甲一輛機車，甲未經監護人代為即欣然接受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債權行為有效，物權行為亦有效 (B)債權行為有效，但物權行為無效
(C)債權行為無效，但物權行為有效 (D)債權行為無效，物權行為亦無效

4 下列關於民法第 74 條暴利行為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均有其適用 (B)聲請撤銷之人須為利害關係人
(C)得以單純意思表示加以撤銷 (D)應於法律行為後 1 年內聲請

- 5 甲向乙買一台自行車，價金為 5,000 元，並約定於 8 月 1 日上午在某公園雙方交付自行車與價金。至該日上午甲、乙均到公園，但因甲忘記帶錢，要求乙先交付自行車，自己隔幾天再寄錢給乙。乙堅持不肯，並說「一手交錢，一手交貨」。乙此一主張是行使下列那一種權能？
- (A)請求權 (B)形成權 (C)抗辯權 (D)支配權
- 6 甲僱用 17 歲的乙擔任超市收銀員，為期 1 年，並授權乙得以甲之名義，出售超市貨品，但乙之法定代理人丙於 1 個月後獲悉上情，不同意該僱傭契約與代理權授與行為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、乙之間成立的僱傭契約，乃諾成契約，無須得丙之同意
(B)乙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代理甲出售超市貨品，須得丙之同意
(C)乙代理甲出售超市貨品的過程中，因不慎灑落鹽酸致顧客丁顏面受損，甲、乙對丁無庸負連帶賠償責任
(D)甲對乙授與代理權，係屬單獨行為，即便丙不同意該代理權授與行為，仍為有效
- 7 無法律上之義務，明知係他人事務，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者，管理人與本人間得發生何種法律關係？
- (A)正當無因管理 (B)誤信無因管理 (C)幻想無因管理 (D)不法無因管理
- 8 下列何者不屬於法定損害賠償範圍所稱之「所受損害」？
- (A)車子的毀損 (B)醫藥費之支出
(C)因受傷無法工作，減少工作收入 (D)精神上的損害賠償
- 9 下列關於債權人受領遲延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債務人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，亦應負責任
(B)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
(C)債務人應返還由標的物所生之孳息者，以已收取之孳息為限，負返還責任
(D)債務人得請求賠償其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
- 10 下列關於絕對定期行為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所謂「絕對定期行為」，指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務
(B)絕對定期行為在性質上乃屬事實行為
(C)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而致給付遲延，若屬絕對定期行為，債權人無庸定期催告，即得逕行解除契約
(D)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而致給付遲延，縱屬絕對定期行為，債權人亦須定期催告後，始得解除契約
- 11 甲與乙訂立買賣契約，向乙購買一輛轎車，雙方約定買賣價金 100 萬元，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交貨同時付款。關於清償期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於清償期前不得請求乙交車，但乙於清償期前卻得隨時請求甲付款
(B)甲於清償期前得隨時向乙付款，但乙於清償期前卻不得隨時向甲交車
(C)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，甲得於期前請求乙交車，乙得於期前請求甲付款
(D)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，甲得於期前向乙付款，乙亦得於期前向甲交車

- 12 乙與甲約定，從下個月 1 日起讓甲無償使用乙閒置土地來種植蔬菜或植物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甲與乙間的契約在交付土地前尚未成立
 - (B) 甲原本表示要借用土地種植，卻在土地上蓋起鐵皮屋供自住之用，乙得終止契約
 - (C) 乙因長居國外的兒子突然歸國，需要在土地上建屋居住，乙得向甲表示終止契約
 - (D) 乙若因過失未告知土地的土質對某些植物並不適合，導致甲種到不適合植物無法收成受到損害，得請求乙賠償
- 13 下列關於居間契約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為他人媒介婚姻而收取酬勞，並不構成不當得利
 - (B) 當事人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將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，居間人為保障相對人之權益，仍須確實告知
 - (C)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，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，應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
 - (D)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，不得為當事人為給付或受領給付
- 14 甲以其所有之土地供乙建造工作物，設定期間達 20 年之有償普通地上權。工作物完成使用 5 年後，因乙不慎致該工作物燒燬。如甲、乙並無任何約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負有與乙另行協議重新設定地上權之義務
 - (B) 乙之地上權當然消滅，甲無與乙協議之義務
 - (C) 乙得以已無繼續利用之必要為由，不經甲之同意拋棄該地上權
 - (D) 乙之地上權於原約定期間之剩餘期間內續存
- 15 甲提供其所有之 A 不動產供乙設定普通抵押權，以擔保乙對甲之債權；甲、乙於設定抵押權時並約定，如甲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時，A 之所有權即移屬於乙。該約定之效力如何？
- (A) 非經登記，無效
 - (B) 非經登記，不得對抗第三人
 - (C) 非經登記，效力未定
 - (D) 因違反誠信原則，無效
- 16 甲為慶賀其姪女丙之新婚，對丙表示願贈與一輛轎車作為結婚禮物，丙欣然允受。甲即向乙中古車商購買一輛轎車，約定丙對乙有直接請求給付該車之權。嗣丙於乙交車後，駕駛該車卻因乙未檢修煞車機件肇致失靈發生車禍，車子全毀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丙就轎車全毀，得請求甲賠償其損害
 - (B) 甲為第三人利益契約之要約人、乙為該契約之債務人、丙則為該契約之受益人
 - (C) 丙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，甲得變更該第三人利益契約
 - (D) 甲於乙給付該車與丙以後，即不得撤銷對丙之贈與
- 17 共同共有人基於共同關係，共享一物所有權。下列何者，不屬於共同關係？
- (A) 合夥關係
 - (B) 繼承關係
 - (C) 祭祀公業關係
 - (D) 法定財產制關係
- 18 下列何者不屬擔保物權？
- (A) 債權質權
 - (B) 留置權
 - (C) 不動產役權
 - (D) 權利抵押

- 19 下列關於典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 30 年，逾 30 年者縮短為 30 年
 - (B)典權之約定期限至少須滿 20 年者，始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
 - (C)典權存續中，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
 - (D)因典物滅失受賠償而重建者，原典權對於重建之物，視為繼續存在
- 20 甲男與乙女訂定婚約，雙方約定 1 年後結婚，乙女後來不想結婚。甲男依法得為如何之主張？
- (A)請求法院強制乙女與其結婚
 - (B)請求法院在乙女未解除與甲男之婚約關係時，不准與他人結婚
 - (C)由於依法婚約不得強制履行，因此甲男不得為任何主張
 - (D)甲男雖然無法強迫乙女與甲男結婚，但在乙女拒絕履行婚約而無正當理由時，得向乙女請求損害賠償
- 21 甲夫乙妻結褵 30 載，乙相夫教子，名下無債務亦無財產。甲婚後無負債，有存款 1,000 萬元；其中 100 萬元為甲所購買股票之紅利，100 萬元為繼承所得，另 200 萬元為慰撫金。若甲死亡，乙得請求分配之剩餘財產，最高可達多少金額？
- (A) 450 萬元
 - (B) 400 萬元
 - (C) 350 萬元
 - (D) 300 萬元
- 22 關於收養之效力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原則上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
 - (B)法院為認可收養之裁定時，自裁定之時起，養父母與養子女始發生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
 - (C)養子女得從收養人之姓，或維持原來之姓
 - (D)養子女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成年子女時，其收養之效力，原則上不及於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
- 23 甲夫、乙妻於民國 102 年 2 月間收養一養子 A，A 年 28 歲，具完全行為能力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甲、乙得與 A 合意終止收養關係
 - (B)甲、乙如死亡後，A 不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
 - (C)甲、乙或 A 如因收養關係終止而生活陷於困難，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。但其請求顯失公平者，得減輕或免除
 - (D) A 如因故意犯罪，受 2 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；法院得依甲、乙之請求，宣告終止甲、乙與 A 之收養關係
- 24 下列何種親屬，於被繼承人死亡時，不具法定繼承人之資格？
- (A)曾祖父
 - (B)續弦之配偶
 - (C)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
 - (D)收養之子女
- 25 下列關於拋棄繼承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繼承權之拋棄，應於知悉繼承開始之時起 3 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
 - (B)拋棄繼承者，就其所管理之遺產，於其他繼承人開始管理前，應負具體輕過失責任
 - (C)繼承權之拋棄，自拋棄繼承之時起發生效力
 - (D)拋棄繼承後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，該通知義務不影響拋棄繼承之效力